##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補字第513號 原 告 黄鈴茹 訴訟代理人 簡詩家律師 04 新竹市○區○○路○段000巷00號6樓 被 告 方惠淑 新竹市○區○○路○段000巷00號6樓 方王月霞 方肇富 新竹市○區○○路00號3樓 07 方惠蘭 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 方惠芬 新竹市○區○○路○段000巷00號3樓 09 許肇國 苗栗縣○○鎮○○街000巷00號 10 苗栗縣○○鎮○○街00號 許雪貞 11 方張錦盆 苗栗縣○○鎮○○街00巷00號 12 苗栗縣○○鎮○○街00巷00號 方逸彦 13 苗栗縣○○鎮○○路000巷00弄0號 方旋宇 14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00號4樓 方菅玉 15 桃園市○○區○○路000號17樓之2 方姿云 16 方燦居 苗栗縣○○鎮○○街00巷0號14樓 17 楊貴章 苗栗縣○○鎮○○街000巷0號 18 楊景安 苗栗縣○○鎮○○○000號 19 楊弼富 苗栗縣○○鎮○○○000號 20 楊貴源 苗栗縣○○市○○路00號 21 楊延齡 苗栗縣○○鎮○○000號 22 苗栗縣○○鎮○○街000巷00號7樓 楊素香 23 蔡天癸 新竹市○區○○路○段000號 24 新竹市○區○○路○段000號 蔡燦權 25 蔡松達 新竹市○區○○路○段000號 26 蔡松諭 新竹市○區○○路○段000號 27 新竹市○區○○○路000號10樓 蔡松哲 28 蔡燕芳 苗栗縣〇〇鎮〇〇街00號6樓 29 蔡芬芳 新竹市○區○○路○段000號 方秋雪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00號6樓 31

01	方木淋	新北市○○區○○路00號13樓之6
02	方漢宇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03	方漢文	苗栗縣○○鎮○○○00號
04	方曉萍	桃園市○○區○○街00號
05	方曉惠	桃園市○○區○○街00號10樓
06	邱美美	苗栗縣○○鎮○○街00號
07	方信翔	苗栗縣○○鎮○○街00號
08	方文宏	苗栗縣○○鎮○○街000號3樓之2
09	錢政瑋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3樓
10	錢宥愷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3樓
11	方秀月	桃園市○○區○○○○街00號3樓
12	方建順	苗栗縣○○鎮○○路00號
13	鄭乃華	苗栗縣○○鎮○○路00號
14	方彩雲	苗栗縣○○鎮○○00號
15	方惟泰	高雄市○○區○○街00號8樓
16	蕭瑞枝	高雄市○○區○○街00號8樓
17	方惟亮	台北市○○區○○街00號3樓之1(大同
18		
19	方美玉	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3樓
20	陳亞瓊	苗栗縣○○鎮○○路○段000○0號
21	曾淑惠	苗栗縣○○鎮○○路○段00號
22	陳威杰	苗栗縣○○鎮○○路○段00號
23	陳竺筠	苗栗縣○○鎮○○○街00巷00弄0號三
24		
25	陳怡蓁	苗栗縣○○鎮○○○街00巷00弄0號三
26		
27	連麒昀	苗栗縣○○鎮○○路000號
28	連祐昀	苗栗縣○○鎮○○路000號
29	陳柏安	新北市○○區○○路0巷0號2樓
30	陳方玉枝	台南市○區○○街00號
31	方儒山	苗栗縣竹南鎮龍鳳里17鄰龍山路一段16

01				
02	方龍石	雄 新:	此市○○區○○街0巷0號3樓	
03	方蓮:	朱 台:	比市○○區○○○路○段000巷0	0號4
04				
05	洪木	<b>善</b> 苗	栗縣竹南鎮營盤里20鄰博愛街38	6之1
06				
07	方淳。	游 台:	比市大安區建安里6鄰敦化南路-	-段1
08				
09	卓方	麗梅 台:	比市○○區○○路○段000巷0弄(	0號2
10				
11	胡方	麗玉 彰	上縣和美鎮塗厝里8鄰和厝路二段	է452
12				
13	林方	麗花 台:	比市○○區○○○路○段000號7	樓之
14				
15	方麗。	鉗 彰	上縣和美鎮四張里15鄰德美路610	6巷1
16				
17	方錫」	聰 彰	上縣○○市○○路000巷00○00號	į
18	方天	民 新:	比市○○區○○街000巷00號	
19	方麗王	朱 苗	栗縣○○鎮○○街00號3樓	
20	邱方:	愛玉 苗	栗縣○○鎮○○街000巷00號	
21	方志	首 台:	比市○○區○○路○段00巷00弄	0號2
22				
23	方泓位	桀 台:	比市○○區○○路○段00巷00弄	0號2
24				
25	方琦.	玉 新年	<b>竹市○區○○路000號4樓</b>	
26	方錦'	变 台:	比市○○區○○○路○段00號	
27	方珮	令 台:	比市○○區○○○路○段00號	
28	方成。	義 台:	比市○○區○○路○段000巷00號	55樓
29	方金元	技 高加	准市三民區灣華里5鄰建工街268	巷74
30				

01	方寶珠	新竹縣○○鎮○○里00鄰○○路00號
02	方志明	苗栗縣○○鎮○○路000巷000弄0號
03	方品諭	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04	方凱政	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05	方黃秀雲	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06	方志清	新北市○○區○○路000○0號2樓
07	方杰承	新北市○○區○○○街000號
08	方麗榕	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5
09		
10	方希文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18巷4弄33
11		
12	方熙敏	桃園市○○區○○○路○段00號12樓之
13		
14	方曉瑋	苗栗縣○○鎮○○里00鄰○○街000號
15	方麗貞	台北市○○區○○路○段000號4樓之2
16	莊俊雄	苗栗縣○○鎮○○路○段000巷0弄00號
17	莊義夫	苗栗縣○○鎮○○里00鄰○○街000號
18	呂良才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里15鄰環市路三段66
19		
20	呂良珍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里15鄰環市路三段70
21		
22	蕭文忠	新竹縣○○市○○○街000巷00號
23	蕭俊茂	新竹縣○○市○○○街000巷00號
24	蕭文隆	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
25	蕭家祺	桃園市○○區○○路000號8樓
26	蕭佳瑋	桃園市○○區○○路000號8樓
27	葉呂美玉	苗栗縣○○鎮○○里00鄰○○路00號
28	林呂寶玉	苗栗縣○○鎮○○里00鄰○○街000號
29	呂寶蓮	苗栗縣竹南鎮聖福里17鄰龍天路130巷2
30		
31	呂秀鳳	桃園市○○區○○里0鄰○○路000號

01	劉蘋萱	苗栗縣○○鎮○○街00號
02	劉庭雅	苗栗縣○○鎮○○街00號
03	林翠玉	苗栗縣○○鎮○○里00鄰○○街000號
04	莊文安	苗栗縣○○鎮○○里00鄰○○街000號
05	李世昌	苗栗縣○○鎮○○里00鄰○○街000號
06	李文材	新北市○○區○○路00號10樓
07	梁油妹	苗栗縣○○鎮○○里0鄰○○○0號
08	謝清雄	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3樓
09	方明珍	苗栗縣○○鎮○○街00巷00號
10	方明芳	苗栗縣○○鎮○○街00巷00號
11	方明雄	苗栗縣○○鎮○○路000巷00弄00號
12	方素香	嘉義縣○○鄉○○村0鄰○○○00號
13	賀延香	新竹市○區○○路00巷00○0號
14	劉燕清	台中市○○區○○路00巷00弄0號
15	劉有為	台中市○○區○○路00巷00弄0號
16	劉成章	高雄市○○區○○路00巷0號(鳳山戶政
17		
17 18	劉純純	台中市○○區○○路000巷0號
		台中市○○區○○路000巷0號 台中市○○區○○路0號之8
18		
18 19	劉雅雯	台中市○○區○○路0號之8
18 19 20	劉雅雯劉雅鈴	台中市○○區○○路0號之8 台中市○○區○○路000號
18 19 20 21	劉雅雯 劉雅鈴 方憲彦	台中市○○區○○路0號之8 台中市○○區○○路000號 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
18 19 20 21 22	劉雅雯 劉雅鈴 方憲彦 方英彦	台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號之8 台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00號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00巷0號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0巷0號17樓
18 19 20 21 22 23	劉雅雯 劉雅鈴 方憲 方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台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號之8 台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00號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00巷0號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0巷0號17樓 苗栗縣〇〇鎮〇〇里00鄰〇〇〇00號
18 19 20 21 22 23 24	劉雅鈴彦彦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	台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號之8 台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00號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巷0號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0巷0號17樓 苗栗縣〇〇鎮〇〇里00鄰〇〇〇00號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0號12樓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劉劉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	台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號之8 台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00號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巷0號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0巷0號17樓 苗栗縣〇〇鎮〇〇里00鄰〇〇〇00號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0號12樓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0巷00號3樓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劉劉方方方方方方法	台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號之8 台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00號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巷0號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0巷0號17樓 苗栗縣〇〇鎮〇〇里00鄰〇〇〇00號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0號12樓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0巷00號3樓 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0巷00號2樓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劉劉方方方方方方洪陳雅雅憲英麗尹奇靜玉典	台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號之8 台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00號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巷0號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0巷0號17樓 苗栗縣〇〇鎮〇〇里00鄰〇〇〇00號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0號12樓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0巷00號3樓 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0巷00號2樓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劉劉方方方方方汝洪陳洪雅雅憲英麗尹奇靜玉彦	台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號之8 台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00號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巷0號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0巷0號17樓 苗栗縣〇〇鎮〇〇里00鄰〇〇〇00號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0號12樓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0巷00號3樓 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0巷00號2樓 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0巷00號2樓

01		
02	方凱田	台北市○○區○○路00巷00號7樓
03	方岑宇(原)	名方思樺)
04		
05	方村雄	新北市○○區○○○街00號
06	徐承忠	台北市○○區○○街000巷00號7樓
07	劉書伸	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2樓
08	方再傳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里19鄰營盤邊39之6
09		
10	方介民	台北市○○區○○街00巷00號
11	鄧炳坤	新北市○○區○○街000號
12	邱仕立	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
13	方藝民	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12
14		
15	黄造蓉	台北市○○區○○路000號9樓
16	洪國城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3樓
17	方明發	苗栗縣○○鎮○○里0鄰○○路00巷0號
18	黄宗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16樓
19	吳嘉紳	雲林縣○○鄉○○街00號
20	方金源	新北市○○區○○路○段00號
21	洪顏美華	苗栗縣○○鎮○○里00鄰○○○00號
22	洪玉慧	苗栗縣○○鎮○○街00巷0號12樓
23	洪信民	苗栗縣○○鎮○○街00巷00弄0號4樓之
24		
25	洪青梅	桃園市○○區○○街00號2樓
26	洪淑娟	台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27	洪潔琳	苗栗縣○○鎮○○路000巷0號
28	李銘閎	苗栗縣○○鎮○○街0巷00號
29	陳國珍	苗栗縣○○市○○街00巷00號8樓
30	陳國坤	苗栗縣○○鎮○○街000巷00弄0號
31	陳國建	台中市○○區○○路00號

```
陳國山
                苗栗縣〇〇鎮〇〇街000巷00弄0號
01
                苗栗縣○○鎮○○街00巷0弄0號
          陳國輝
                苗栗縣○○鎮○○街000巷00號
         陳惠珊
         陳喬琪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0巷00號2樓
04
         陳惠敏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0巷00號2樓
         陳玫蓁
                苗栗縣〇〇鎮〇〇路000號3樓
         詹琬婷
                台中市○○區○○路○段000號
07
         詹詠翔
                台中市○○區○○路○段000號
         方奕甯
                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巷00號4樓
10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街000號2樓
          方嘉和
11
                新竹縣○○市○○路0巷0號
         方仁宗
12
                台北市○○區○○街00○0號
         方建豐
13
          方集賢
                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號2樓
14
         方弘志
                苗栗縣○○鎮○○路000號
15
                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0號3樓
          方喜鵲
16
                台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
          李玉珍
17
18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0巷0號5樓之4
          賴儒潔
19
  上列原告與被告方惠淑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
20
  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
21
  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
22
  5,408元【計算式:苗栗縣〇〇鎮〇〇〇段000地號土地面積97.6
23
  5 (m²) ×公告土地現值48,500 (元/m²) ×原告之應有部分72/1
24
  944=175,4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0
25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
26
  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7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
31
```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3 書記官 林岢禛